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9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時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時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原內容	修訂後的內容
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至（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至~~（三）~~**（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10%***，~~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共修訂條款2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數目不變。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9年9月5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9年9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